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1/3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对可持续野生动物肉部门的指导意见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II/8 号决定（第 5(a)段）中请执行秘书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进一步拟订通过改善治理实现可持续食用猎物部门的技术指导，以期根据关于食用森林猎物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作用的路线图，2015 年 2 月在南非举行的“执法之外：打击野生生物贸易中的社区、治理、奖励措施和可持续利用”专题讨论会，以及 2015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莱蒂西亚举行的“哥伦比亚的可持续利用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哥伦比亚法律框架的运作”问题讲习班的结论，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可持续习惯使用方面的观点和知识，支持缔约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同时亦顾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方面的观点和知识。

2. 本说明根据这一要求编制。本说明由秘书处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编制，吸收了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的意见，以及来自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的同行审议的评论意见。¹ 编制本说明所依据的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的技术性研究报告，将作为信息文件印发。本说明所载指导意见还借助了在第 XI/25 号决定中通过的食用森林猎

* CBD/SBSTTA/21/1。

¹ 收到的文件来自 6 个国家（巴西、加拿大、联合王国、墨西哥、阿根廷和伊拉克）；3 个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协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 7 个主要群体：全球保护区友好体系；日本野生生物研究中心；生态联盟；行星健康联盟；亚马逊合作网络；南非木材观察组织；以及尼泊尔湿地生物多样性养护土著知识和人民网络协会（IPLCs/IIFB）。

物联络小组提出的现有建议，以及《公约》过去的决定和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正在进行的工作。²

3. 为了支持各缔约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本说明强调了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热带和亚热带各类生境、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中的陆地野生动物肉资源，包括森林、草地、耕地、湿地、热带草原和其他陆地生态系统，以及酌情包括农村、城市和国际环境的各种措施。此外，本说明还说明包括了在地貌景观管理视角内可在国家、区域、国家以下和景观一级适用的活动。

4. 本说明的编排如下：第二节提供了关于野生生物在热带和亚热带发挥的多重作用方面的背景信息，重点侧重于作为粮食的用途，并审视了本部门面临的挑战。第三节提出了指导意见的目的和范围。第四节提供了关于改善野生动物肉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指导意见，重点是如何与上游行为者合作以改善供应的可持续性（A 小节）、如何管理和减轻整个价值链上的需求（B 小节），以及如何为野生动物肉的受控、可持续管理创造有利条件（C 小节）。第五节提供了提出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建议。

二. 背景：野生动物肉、粮食安全和生计

5. 野生动物的猎获可以以维生、商业和娱乐为目的。在以维生为目的的猎获中，从野生生物身上获取的惠益（特别是食物）直接被捕获者及其家庭消费或使用。此外，热带和亚热带许多农村人口的粮食安全和维生依赖于野生动物的利用和贸易。³

6. 长期以来，野生动物肉是世界许多地区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千百万人的蛋白质来源。例如，在热带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农村社区，野生动物肉提供了饮食中的几乎绝大多数的蛋白质。在中部非洲，估计每年消费超过 400 万吨野生动物肉，其中绝大多数供应城市地区。⁴

7. 人口数量的增加，猎获技术的发展，以及兴旺的商业野生动物肉贸易的出现，导致资源开采的加剧。史无前例的猎捕率导致大量野生生物种群减少，并危及对于生态系统功能至关重要的基础物种。捕获压力的增加，以及生境遭受平衡的速度加快和热带森林地带转作他用，使得一些热带和亚热带国家的野生动物肉供应很有可能丧失殆尽。

8. 野生生物丧失将影响到不计其数的人获得动物蛋白质和脂肪来源，并且开始逐级改变生态系统，因为由于过度狩猎发挥重要生态系统职能（例如，种子扩散者、种子捕食者、猎物控制）的物种都已消失。这种生态上相互作用的丧失又大幅减少了生态系统货物

² 其他信息和指导意见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3 号技术系列《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利用：野生动物肉危机》，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42 段及其附件编制，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素 1 目标 4 目的 2 活动(a)编制，以及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0 号技术系列《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利用生计备选办法》，根据第 X/32 号决定编制。

³ 为科咨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20/INF/46）包括：关于维生狩猎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的概述，关于维生和商业狩猎的影响的概述（包括狩猎和因农业和工业活动改变土地用途的共同影响），和根据管理共有资源的理论进行的分析。另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20/INF/47）中载有与缔约方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相关的补偿信息。

⁴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sbstta-20/official/sbstta-20-11-en.pdf>。

和服务，包括制药混合物、生物控制剂、粮食资源和疾病控制。⁵ 此外，用于食物和医药的 23%到 36%的鸟类、哺乳类和两栖动物目前面临灭绝的危险。⁶

9. 越来越多的人口和贸易从农村地区迁移到城市地区，加上缺乏任何大规模的有可能替代野生动物肉的饲养动物肉部门，是狩猎程度不可持续的主要驱动因素。即使省级城镇消费者能够获得驯化动物肉源，这种肉一般也都是进口的，而且（或者）较贵，野生动物肉仍然是其食谱上的重要内容。在位于远离野生生物来源的大都市地区，野生动物肉不再是家庭食谱上的必备食材，但在一些传统和文化背景下，仍然是一种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奢侈品，或者是偶尔烹调的消费品。

10. 与此同时，由于土地转为农用以满足人口日益增加的需要（例如，牛肉、大豆、棕榈油），自然资源的采掘（例如，木材、采矿），以及人类住区的扩展，野生生物的生境正在减少。土地用途的转变还减少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狩猎区域的面积，给日益缩小的领土上的剩余野生生物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同时还常常影响习惯狩猎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1. 在热带森林地区，野生生物物种的繁育和数量一般都不如驯养动物相比，其价值常常被低估。不过，某些情况下野生生物较牲畜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在考虑到生态旅游、狩猎、肉食和所产生的其他惠益等高价值用途时。

12. 鉴于野生动物肉的不可持续的狩猎被视为热带和亚热带生态系统和濒危物种生态的一个主要威胁，并直接影响很多濒危物种以及人民的生计、粮食安全及其健康，迫切需要在更加综合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和公共健康框架内加强公共政策。

13. 缓解过度狩猎的影响是一项复杂问题。野生动物肉过度利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同区域之间可能大不相同。通常，助长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加大并由此导致资源过度利用存在着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提供就业机会、知识产权问题、体制结构的角色、缺乏管理资源可持续性的奖励措施、迁徙、作物收成不佳以及家畜食物提供、天气模式和气候变化、伐木和资源采掘、过度放牧、城市无计划扩展、自然灾害、流离失所、偷猎、战争与冲突。为农业和工业需要改变土地用途也对野生生物的生境和野生生物的行为有重大影响。此外，人们对宿主生态学、动态变化和与被猎获的野生生物接触的个人患病风险了解相对很少，而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野生生物是重要的动物病原体库，显然具有流行病这一公共健康风险。某些野生动物肉物种可能将病原体蔓延给人类，而食用野生动物的屠宰和剥皮有可能使这一风险增加。因此，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要取得成功，要求采用多学科办法，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健康、基础设施、采矿和伐木等部门的适当政策机制结合起来。

14.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办法应包括：(a) 完善有关野生动物肉物种的利用和贸易的知识和加强对所涉物种生态的了解；(b) 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以便设计激励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管理框架；(c) 查明提供粮食和维生替代办法的机会和障碍；以及 (d) 适当的执法能力。如能将这些办法结合起来并纳入健全的国家 and 区域野生动物肉战略，便有可能实现粮食用途的野生生物的更持续的利用。

⁵ S.S. Myers 等（2013 年）。国家科学院记录，第 110 期，第 18753-18760 页。

⁶ S.H.M. Butchart 等（2010 年）。科学杂志，第 328 期，第 1164-1168 页。

三. 范围和目的

A. 范围

15.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是指合理管理野生生物物种，以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其种群和生境，同时考虑到人口的社会经济需要。野生生物如果得到可持续管理，能够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长期营养和持久收入，从而极大地促进地方生计并且维护人类和环境健康。

16. 本说明重点关注在热带和亚热带国家被当作食物的陆地脊椎动物中的食用猎物。⁷ 食用猎物可被视为“食用森林猎物”一词的同义词。淡水鱼和海水鱼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无脊椎动物也是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但是不在本说明涵盖的范围内。

B. 目标和目的

17. 本说明提供旨在加强对热带和亚热带的可持续性、参与性和包容性野生动物肉部门治理的技术性指导。本文介绍了针对农村、城市和国际环境的各种干预措施，以帮助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具体针对野生动物肉物种，以及为了人类福祉而改善对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利用。

18. 本说明的总目标是，促进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以便列入旨在增强野生生物资源可持续性的行动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以及进一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4、7 和 12。⁸

19. 因此，本说明所载的信息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公约下的目标和承诺，⁹包括《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 虽然短期内可采取本说明中建议的各类行动，但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涉及中长期的持久活动。因此，本说明中确认的行动应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2050 年愿景》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

21. 更具体而言，本说明包括支持各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和倡议促进、实施和加快综合行动的工作的指导意见，目的是：

⁷ 在根据过去关于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决定开展的关于食用森林猎物的工作范围内，本报告重点关注被当作食物的热带和亚热带森林野生动物。本说明不包括与非食用目的有关的重点，包括医疗用途。UNEP/CBD/SBSTTA/20/ INF/46 号资料文件对为食用或其他目的而捕获的非驯化陆地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作了更广泛的分析。

⁸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4 旨在到 2020 年实现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自然资源利用的影响限制安全的生态限度之内。指标 7 要求到 2020 年对农业、园艺和森林地区实行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指标 12 的最终目的是到 2020 年防止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和改善和维持期养护现状，特别是数目在下降的已知受威胁物种。

⁹ 特别是第 10 条（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该条要求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a) 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b) 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c) 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d) 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地方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以及(e) 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续利用的方法。

- (a) 确保野生动物肉供应从来源得到可持续管理；
- (b) 管制市镇和城市对野生动物肉的过度需求；
- (c) 创造野生动物肉可持续管理的有利环境。

22. 本说明的技术指导可供各部、决策者以及国家一级的规划和执行机构使用。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及其许多跨部门性问题，本说明提出了实现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利用可适用的联合办法。其中所载的信息支持就森林、农业、自然资源、兽医、公共健康、财政、农村发展和法律部门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开展持续对话、学习和方法交流。

四. 关于实现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的技术指导

23. 本说明中所载指导意见包含一套综合建议，以实现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重点关注如何与行为者合作以改善供应的可持续性（A 小节）；如何减少整个价值链对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的管理的需求（B 小节）；以及如何为野生动物肉的受控、可持续管理创造有利条件（C 小节）。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与相关组织协作、以第 XI/25 号决定为基础并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可采取的步骤和办法。

A. 管理和改善来源处野生动物肉供应的可持续性

24. 共用土地上的狩猎常常由当地以及通常非正规的规则治理，这些规则决定什么人可以狩猎以及在何处狩猎。执行这些规则常常带来挑战，因为没有赋予当地领导人对外来狩猎者进入其土地进行管控的权力，狩猎者失去其合法狩猎或参与野生生物管理的权利，或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由于几种外来历史因素（例如殖民主义、输入移民）的侵蚀。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的狩猎者（地方社区内以及外来的）往往与其他狩猎者为了这一有限的资源而进行竞争。这种竞争有可能促进以尽可能快的速度猎获野生物种，从而让当地的物种趋于灭绝。因此，管理食用目的地野生生物的规则必须承认维生目的的狩猎权，规定对野生生物进行管理以及确定哪些活动为合法或非法。被动反应性执法是这种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程序上说，需要采取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的双向协商的参与性进程。

25. 有人建议并测试了在社区一级管理野生生物资源的若干模式。一般来说，这些模式代表社区与国家和（或）参与伐木和采矿等采掘业的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共同管理模式。社区与国家和（或）私人公司之间的共同管理模式包括：

(a) 社区狩猎区，可用于监管与住区或工业特许区接壤的保护区的狩猎。允许社区成员在划定的狩猎区内狩猎，通常使用配额制和狩猎区与保护区轮换制，以允许野生生物重新繁衍。采掘特许权所有者也可以为工人提供替代的动物蛋白源；

(b) 社区保护协会。国家根据每年的狩猎活动次数确定狩猎配额。保护协会由社区来管理，他们有权建立旅游企业并拍卖大型狩猎活动许可证。保护协会得到执法机构的支持，警方根据保护协会的情报抓获和逮捕偷猎者；

(c) 野生生物（或猎物）猎场包括在由围栏围起的划定地区内饲养野生动物。它的形式与养牛场的畜牧业相类似，动物通过自然植被进行夕阳，但可能对生境实行控制以便提高生产效率。饲养场的动物为场主（个人或社区）——在其呆在饲养场期间——的财产；

(d)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制度。向社区支付生态系统服务提供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为社区管理“粮食储备”而付给相当数量的费用，甚至是为可持续的狩猎或严格地养护主要树木种子的传播而付给其费用。由民众对目标物种实行监测，以衡量服务的提供情况；

(e) 认证制度。认证有可能通过影响消费者选择对于对野生生物友好的产品，促进野生物种发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虽然大多数认证制度认证的是经驯化、猎获或生产的产品，没有影响野生生物种群的野生生物生境（例如对野生生物友好的木材；对野生生物友好的可可）的产品，但也有少数认证“基于野生生物的”产品为可持续猎获产品（例如，野猪皮、经认证的肉）的实例。在愿意为符合其消费者道德的产品支付高价的国家，认证制度实施的效果很好。生产者（猎户或社区）收到的高价应包括认证费用，而认证费常常很高。

26. 能够为地方社区管理创造有利条件的行之有效、可持续的基于社区（或区域合作社）的野生生物管理的要素包括：

(a) 社区拥有社会凝聚力（即，它们彼此信任并且感受到与其社区邻里的亲切感），因此能够采取集体行动解决共同的问题；

(b) 社区建立、或收到支助以便建立它们拥有传统和合法诉求的野生生物的惠益分享机制。惠益权下放至社区的最下层级，在国家的支持下确保社区能够在野生生物の利用中享有一份公平的惠益；

(c) 土地权和管理来自野生生物的惠益的权利，由国家明确地予以界定，并予以承认和捍卫。相应权利的持有人得到确定和正式地承认，以防止非权利持有人（非法用户）滥用野生生物资源的用途；

(d) 依据习惯法对社区权利持有人的合法领地进行了界定、划定和自动标定；

(e) 地方社区和狩猎者明确表示希望从其利用野生生物的权利（包括惯有权）中获益，而且承担了对野生生物可持续性和生境保护负责的责任。各社区拥有明确而公认的程序来解决社区或团体内部的政策和做法分歧；

(f) 存在或创建了明确的监管框架，以保证地方社区成员或成员团体对野生生物可持续地利用，包括确定和执行对团体成员或必要时对整个社区的处罚措施；

(g) 调整负责野生生物的政府机构的结构、能力和预算，使其在设计和促进可持续利用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h) 拥有明确的国家狩猎立法，并且有效执行该立法，以防止社区外的行为者破坏每个监管机关的合法权力和效力；

(i) 行政程序简化、以当地语言提供，而且地方领导能力得到发展；

(j) 明确界定狩猎区，¹⁰ 遵守特定的土地用途，并尊重保护区的管理计划和养护参数；

¹⁰ 土地利用区应界定：(a) 严禁狩猎的地区，以便让种群恢复和保护对于人类干扰非常敏感的物种的不受侵扰的生境；(b) 通过许可证、执照等允许进行某种狩猎的地区；(c) 狩猎受限较少的地区，受保护物种不在此列。

(k) 让地方监管机关对每个土地利用区负责。如果国家不将全部控制权移交给地方机关（即，当国家保留对保护区、物种或地方粮食安全的责任时），则应必须明确规定评估良好的地方治理和治理不善后果的标准。在土地利用区产生税收或其他形式收入的情况下，还必须确定明确的财务管理框架，包括对不当行为的处罚；

(l) 政府官员和地方当局拥有制定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计划的技能和知识。这种知识应包括传统和可持续习惯利用；

(m) 确认能够或不能经得起捕获的物种。在能够可持续地猎获的物种中，应将需要尽可能大的猎获配额的物种（以及诸如需要尽可能少的猎获配额的害虫等物种）与不需要确定配额的物种区别开来。对于需要尽可能大的猎获配额的物种，应定期精确计算和调整可持续的消费率；

(n) 建立制定可持续配额和监测（由社区监测和与社区一起监测）目标野生生物物种的制度，并且明确制定消费调整规则，以及实施责任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

(o)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程序权利应当得到保障，例如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

27. 某些野生生物物种销售的合法化和征税能够有助于确保社区从野生生物中受益。对于没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及没有能够遵守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和平等适用法律的原则的有效司法制度的国家来说，这种情况有可能是不可行的。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ICWC）的相关组织也可对国家执法、司法、起诉的能力建设以及防止非法狩猎的立法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28. 在很多国家，现行的狩猎规范框架载有不相关的章节（常常来自殖民制度）、无法适应地方现实，设计和监管亦不利。在此情况下，野生生物法律难于适用和执行，并且不太可能在减少狩猎对于关键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压力方面取得成效。此外，遵守这种规章意味着高昂的费用，在没有补偿措施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无法负担这种费用。

29. 很多国家缺乏有效和公正地执行野生生物法律的足够工作人员、资源和动机。国家法律的执行不足导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野生生物的传统权利被没有在传统土地上狩猎的合法权利的外来狩猎者非法侵占。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从自身土地上的野生生物的狩猎、消费和贸易中获得惠益时，他们将偷猎视为对他们进行偷窃，因此，他们对阻止不合法或非法地使用他们的野生生物的积极性很高。

30. 有充分的证据显示，如果社区和当局长期合作，狩猎贵重、执法和预防犯罪就会更加行之有效。经试行并得到证明的有效战略，是哪些需要双方长期参与的战略，在对狩猎进行监管的同时，还尊重与野生生物一起生活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合法传统权利，捍卫社区的资产，确保地方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和从野生生物利用和养护中受益。社区可以称为执法的“耳目”，向警察和国家森林局等缉捕当局提供行动情报。这些当局将为通风报信人保密，减少遭受报复的风险。还可进一步采取行动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培训，以便发挥安全执法和国家公园官员的角色。

建议采取的步骤：

(a) 审查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¹¹ 大力鼓励经常使用野生动物肉的国家审查与野生生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野生动物肉管理），包括：

- (一) 野生生物法合理化，以侧重于可持续性，确保这些法律符合用途，并且能够适当应用和执行，同时充分顾及粮食安全和养护问题；
- (二) 按照《依据公约可持续习惯利用行动计划》酌情将野生生物权利移交给当地民众，加强适当形式的土地保有权，包括（保护区内外的）所有权，以加强其奖励措施，可持续地管理资源并对外部行为者强制执行。在这一点上，应由一个拥有逮捕和起诉违法者权力的受到信任的国家主管机构及时支助各社区；¹²
- (三) 指定区别对狩猎有复原力和没有复原力的物种的指导意见，以便提供有关可以可持续地猎获的物种的利用和贸易的信息。管制狩猎和贸易的法律应区别那些能迅速繁殖（例如，鼠类和猪）的野生生物物种和与此相反的野生生物物种（灵长目动物和大多数体型大的哺乳动物）。立法应有充分的针对性，以确保适应性管理，同时实行配额或能够意识到物种对猎获的复原力的其他管制办法；
- (四) 如果正在审议税收制度，则对现有的必备能力以及税收制度的可持续性（即，收入能够承担费用）进行充分调查；

(b) 加强执行能力：

- (一) 国家和地方当局之间合作执行国家野生生物法，通过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极力各社区合作和支持各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 (二) 增强调查能力，加强控制、视察和逮捕程序及方法，以及培训和雇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在国内和过境点；¹³
- (三) 加强措施以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执法活动中的权利，并尽可能减少偷猎的风险；
- (四) 加强野生生物贸易执法干事和官员、检察官和法官及执行各自法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并让检察官和法官有能力起诉和判罚野生动物肉非法猎获和贸易的案件；
- (五) 促进公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了解国家和地方法律和规章的提高认识活动。

¹¹ 在这方面，自然保护联盟最佳做法准则第 20 号可能有帮助。

<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2015/08/08/governance-for-the-conservation-of-nature/>。

¹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于“土著和社区保护领土和地区”（还称为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和领土和地区）的决定。见：<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international-en/conservation-en/>。

¹³ 第 VII/28 号决定第 22 段：“回顾缔约方根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承担的义务，并指出，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监测应该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充分尊重这些社区的权利，同时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c) 在制定和执行野生生物（包括野生动物肉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捕获方面发展和加强参与式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也参与其中：

- (一) 应酌情让社区参与可持续地管理地方野生生物资源。通过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的领土和地区（土著社区保护地）和采用各种共同的治理模式，包括社区狩猎区、社区保护协会、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认证制度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友好的管理模式可以实现；
- (二) 野生生物管理，包括野生动物肉物种管理，应成为在热带和亚热带生态系统中开展业务的采掘业（石油、天然气、矿产、木材等）管理或业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与采掘业之间的合同应为在这些特许行业中的工作人员提供以粮食替代野生动物肉的办法；
- (三) 应确认、视需要扩大、适用和监测采掘业准则和政策中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标准，如果公司不履行这些保障措施和标准，应采取罚款和赔偿措施；
- (四) 可进一步将可持续野生动物肉管理因素纳入森林认证制度计划方案¹⁴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进程，以便缓解人类活动对野生生物的影响，办法是纳入关于替代食物来源和生计的规定和支持合法和可持续狩猎的能力建设和和管理系统的规定，并禁止对受保护物种的猎获。

B. 减少需求

31. 人口数量快速增加、城市化和越来越成功的缓解贫穷全球努力，致使全球对动物蛋白的需求在增长。这种情况推动了对野生生物（包括陆地和水生）需求的急剧增加，而这一需求在未来几十年将会加快。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与对其他消费品的需求一样，受价格、消费者财富、文化、替代品供应和非价格因素影响，如消费者偏好和货物由谁支付。

32. 在大多数收入水平上，当野生动物肉与其替代品相比价格上升时，消费者往往会减少野生动物肉的消费。不过，如果野生动物肉的消费赋予了消费者以显赫，那么富裕的家庭有可能更热衷于在价格上升时费更多的野生动物肉。关于野生动物肉的价格需要上升多少，以及现有替代品的价格需要下降多少才能使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大幅减少的信息很少。这一信息在制定减少需求战略时至关重要。

33. 可以通过加强执行野生生物法（对非法的野生生物狩猎和交易有效征税）或通过野生动物销售和消费征税，提高野生动物肉的价格。¹⁵ 不过，如上文所述，如果野生动物肉是出于显赫的原因被消费，则上述办法无法奏效。

34. 为确保野生生物种群得到养护，同时确保消费者能够不断获得食物来源，很多情况下，需要开发和生产足够数量的野生动物肉的替代品。牲畜肉和鱼类可以作为野生动物肉

¹⁴ 例如森林认证机制认可方案（PEFC）和森林管理理事会（FSC）。

¹⁵ 这可能是实际价格或影子价格（即不存在市场价格的货物或服务的估计价格）。

的替代品。不过，在野生动物肉是地方社区饮食的重要一部分的，而且可以通过监管确保其可持续性的情况下，野生动物肉的确可以成为比可以影响土地用途改变的牲畜更好的替代品。

35. 野生动物肉的可持续管理要取得相较于替代品的相对成功，还将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对于替代品的选择同样也取决于具体环境。在亚马逊流域和刚果河流域的热点森林地块，估计每年野生动物肉的出产率为数百吨，因此，目前野生生物的消费量是不可持续的；这种出产率无法继续下去，需要找到替代品。在中部非洲，后院禽类生产可能提供一种适当的替代品，而在南美洲，淡水鱼是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持续的渔业生产可能较为合适。在稀树草原或草地生态系统（例如东非和南部非洲），情况却不同，那里的野生生物和驯化牲畜千百年来一直共用相同的草场。

36. 之前开展的生产野生动物肉的食物和收入替代品的尝试通常是农村社区小规模“替代生计”项目的一部分。不过，这些项目无法提供能够满足对替代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城市地区的需求。查明影响这些项目成败的各种因素，就能够恰当地评估替代生计项目的潜力，制定最佳做法准则。¹⁶

37. 行为变化干预措施旨在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和决定，以便对肉食替代品供应作出更快的反应。长期而言，干预措施可力求减少肉类的总消费量，改用植物替代品。媒体运动通常以广播剧或电视连续剧的形式进行传播，试图触及城乡地区的广大受众，向消费者提供特定信息，鼓励他们将其肉类消费转向其替代品，并适当促进经认证的野生动物肉产品。在年轻的城市居民已经将其偏好从野生动物肉转向替代品的情况下，媒体运动可帮助催化这一改变。

38. 因采掘业（采伐、采矿、石油）而创建的省级城镇或偏远城市住区在快速发展，这对于管理野生动物肉贸易而言是个重要起点。许多居民仍然经常食用野生动物肉，原因在于他们靠近这一资源，且其他动物源蛋白的供应十分有限，而且他们的生计并不完全依赖野生动物肉。对于拥有在其传统领地内管理和获益于野生生物可持续利用的合法权利主张的农村而言，解决当前开放式狩猎问题的一种重要解决办法是，协助权利持有人保障其权力，同时获得能力，以控制和管理其土地上的狩猎水平，这些都在 A 小节作了讨论。自然资源开采活动可能伴随工人大量流入，从而可能造成狩猎压力增加，或改变该区域的食物供应：各公司应当确保可靠的蛋白来源，同时制定和执行禁止野生动物肉的猎获和（或）雇员消费的管理条例。

39. 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和城市化，在某些国家，大型城市中心是消费野生动物肉的重要力量，且所占比例越来越大。通过当地生产和进口，提供更便宜且更可持续的替代品，既是一种可能，也是一个优先事项。不过，这种做法应当与批发、零售和消费者层面对野生生物利用的适当管制合并使用。

建议采取的步骤：

- (a) 制定减少需求战略，重点关注城镇和城市，并采用跨部门办法：

¹⁶ 这将需要大大改善项目的监测和报告。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应该成为捐助方或政府提供资金的前提。

- (一) 对野生动物肉的需求不是一个孤立的环境问题，因此减少需求战略应当以跨部门方式制定，负责卫生、食品、农业、商业、基础设施和教育的政府部委以及负责环境的部委应参与其中；
 - (二) 减少需求战略应当主要侧重于省级城镇和都会城市的消费者，因为在这些地方减少对野生动物肉的消费可能不影响生计或土地权利。对于靠近野生生物来源的省级城镇而言，基于狩猎具有复原力的物种的各种短期价值链正规化做法，应当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特别是针对受保护/脆弱物种，以及发展当地生产的替代品。对于远离野生生物来源的都会城市而言，消费是消费者的选择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可能是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社会营销，以鼓励行为改变：
- (b) 加强替代品的供应：
- (一) 应当开发一种有利环境，鼓励发展自给自足的私营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在足够大（且拥有足够大的客户基础）的城市住区供应替代品，如鸡、鱼和其他牲畜；
 - (二) 在靠近野生生物来源的地方为雇员安排住处的采掘业必须确保其雇员不进行非法狩猎，他们也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产自牲畜，特别是自家牲畜的蛋白来源；
- (c) 减少以不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野生动物肉的供应和需求：
- (一) 应当利用在市镇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媒体宣传运动（基于对消费驱动因素和相关替代品的了解），包括利用社交媒体，让公民了解与野生动物肉消费有关的问题，包括健康问题、野生生物法和可取得的替代品，目的是改变消费者的行为。宣传运动的设计应当基于对目标地区的消费者、驱动因素和替代品的清楚了解；
 - (二) 应制定管制野生动物肉的贸易和销售的野生生物法（这些法律是相关的、易于理解和可执行的），并将其适用于省级城镇、城市和乡镇，以便向非法商人提供劝阻措施，并提高城市野生动物肉的价格。

C. 为实现受控且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创造有利条件

40. 在国际一级，野生生物问题主要通过两类机构来审议：国际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有助于支持或执行各项公约决定的其他相关组织（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国际刑警组织、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贸发会议、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合作或经济一体化机构（欧盟、非盟、中非经共体）和其他相关的多边机构（欧委会、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等）。

41. 在野生生物问题中，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是人们最为关切的问题，而野生动物肉问题往往受到忽视，或被视为就野生生物非法贸易开展工作中的副产品。一些公约的确¹⁷通过

¹⁷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试图创建一种对于野生生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更加有力的环境，明确考虑野生动物肉的不可持续利用问题并对此采取行动。

42. 管理野生动物肉部门必须摒弃临时性且互不关联的缓解措施，这种措施旨在缓解野生生物狩猎造成的影响（例如狩猎禁令、野生物种圈养繁殖和小规模的替代蛋白或生计备选办法）。应当在整个野生动物肉价值源头上制定一种整体方法，把重点放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上游资源（农村地区）以及减少城市中心的需求上。

43. 这将需要一种有益且全面的有利环境（特别是设计有关野生生物狩猎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野生动物肉的贸易和销售），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不存在这种环境。创建这样一种有利环境已经成为必要条件，以建成或逐步发展一个更加受控、更加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部门。国际和国家两级都需要协调一致且重点明确的治理框架，以支持针对更好地管理资源和（或）大幅减少需求的干预措施。第 15 页的图表是野生动物肉变革理论图表的经编辑的实例。

44. 目前的野生动物肉贸易大多并非合法，这可能破坏政策进程，阻止对管理要求进行合理评估。迫切需要将野生动物肉部门正式纳入系统性的国民财产核算制度和国内总产值估算。

建议采取的步骤：

(a) 加强国际协作：

- (一) 进一步加强相关公约和组织间的协作（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宣传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¹⁸
- (二) 支持地方、国家和跨界综合行动，在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建设执行和监测能力；制定和采用营养和生计替代办法；以及在野生动物肉狩猎和贸易方面增强认识、开展研究交流和教育活动。此外，应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推动《可持续习惯性使用行动计划》和支持修改政策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和确保野生生物物种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进程。

(b) 承认合法情况下野生动物肉的作用，并相应地调整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 (一) 承认存在野生动物肉贸易的现实，作为让野生生物管理的基础更加稳健的一个必要前提；
- (二) 将现有的野生动物肉消费水平记入国家统计数据中，将此作为估算资源价值的手段，并在公共政策和规划中给予其适当的重视；
- (三) 评估野生生物消费在生计中的作用，并考虑将此问题纳入国家资源评估和主要政策规划文件（例如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

¹⁸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Conf. 13.11 号决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25 号决定。

- (四) 将野生动物肉/野生生物问题纳入相关教育课程（例如高等教育、政府培训。
- (c) 制定有关野生动物肉的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目的包括：
- (一) 对野生动物肉的消费者、此类消费的驱动因素和潜在替代品进行评价，并计算需求的弹性。需要这种知识以便设计和瞄准减少需求战略，包括制定改变行为战略以处理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肉消费做法，包括消费和可持续的替代品；
 - (二) 对野生动物肉生产商进行评价，包括利用野生动物肉获得蛋白和收入、狩猎者和猎户的特点、利用蛋白和收入的替代来源以及狩猎对当地生计的影响；
 - (三) 描述野生动物肉的商品链，以查明商品链上的关键行为体和位置，从而有针对性地实施干预措施；
 - (四) 在全国的关键场所设计生态监测平台，以确定和跟踪野生动物肉狩猎的影响和政策执行的影响；
 - (五) 在规划发展（例如采掘业的业务活动）时评估野生动物肉和替代品的相对健康惠益与风险，包括营养含量和传染病风险，以为供应选择提供依据；
 - (六) 核对整理过去和当前旨在增强野生动物肉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干预措施及其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建立成功和失败的证据基础，借此更好地设计未来的干预措施；
 - (七) 利用现有相关数据平台，¹⁹ 更加深入地了解所需的干预措施类型，包括其可能的设计，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促进数据收集工作的机会。

五. 拟议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8 号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物种的管理，有助于实现数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人口增长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地管理的影响，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说明²⁰ 中所载指导意见如何有助于改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²¹ 中所反映的

¹⁹ 例如，OFFTAKE 项目（www.OFFTAKE.org）这一全球项目旨在核对整理关于食用猎物狩猎、消费和销售的信息，该项目向各缔约方、其他相关国家政府和组织开放，允许它们参与其中并作出贡献。

²⁰ CBD/SBSTTA/21/3。

²¹ 见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野生生物管理所涉问题，以及对于陆地野生生物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²² 和其他养护协定之间的政策协调的影响，

意识到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和（或）计划中确定了野生生物管理的需要，在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支助下，正在开展一系列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²³ 活动，并注意到仍需对很多野生生物物种采取紧迫的养护措施，包括保护、可持续的利用和种群恢复，

欢迎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协作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的《可持续习惯利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²⁴ 的基础上，并且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野生动物肉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迫切需要防止受威胁物种灭绝、改善和维持其养护状况以及恢复和保护提供必要服务的生态系统（包括与水、健康、生计和福祉相关的服务），

1. 核可执行秘书说明²⁰ 中所载关于改善野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期改善源头供应的可持续性，管理整个价值链上的需求以及为受控、可持续管理野生动物肉创造有利条件的指导意见；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情考虑《可持续习惯利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3. 又鼓励各相关组织，包括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养护协定，利用执行秘书说明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4. 邀请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其因执行执行秘书说明中所载指导意见而开展的活动和产生的结果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提交的材料，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提供这些材料；

5. 鼓励各缔约方在森林、农业、兽医和公共健康、自然资源、财政、农村发展和法律部门之间开展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跨部门对话和联合培训，以期促进实施执行秘书说明中所载指导意见；

6. 请执行秘书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促进实施执行秘书说明中所载指导意见，具体做法是：

(a) 促进和便利各缔约方、其他相关国家政府和组织利用各种监测工具和数据库改进关于野生动物肉猎获、消费、贸易和销售的信息；

(b) 进一步测试多学科办法，将野生动物肉物种的利用和贸易的更好知识结合起来，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野生生物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生计替代办法。这将包括了解所涉物种的生态，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审查与野生生物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粮食和生计替代办法的规定，包括审查与伙伴关系相关的现有各项活动。

²² 见：<https://www.cbd.int/brc/>。

²³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SWM）是“妥善地管理野生生物物种以长期维持其种群和生境，同时亦顾及人类的社会经济需要”。如果得到可持续的管理，野生生物能够为地方社区提供称其的营养和持续的收入，因而大大有助于当地的生计和维护人类和环境健康（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协作伙伴关系，2015年）。

²⁴ 见第 XII/12 B 号决定。

图. 野生动物肉和粮食安全项目的变革理论图表实例

